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耶信息”）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在纳入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近日公司收到浩耶信息通知有关前期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根据一贯性披露原则，关于进展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其进展

（一）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广告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南京安与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与吉”）就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违反合同未按时支付款项一案，将新好耶诉至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5）。

3、诉讼进展

新好耶于 2020 年 3 月 9 日收到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调解书》【(2019)沪 0105 民初 22801 号】。近日，公司收到新好耶通知判决书已履行完毕。

（二）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与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好耶数字技术（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好耶”）就南昌万达城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万达城”）违反合同约定未支付合同款项一案向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2019年3月22日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的受理及缴费通知书。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5）。

3、诉讼进展

近日公司收到新好耶通知，新好耶收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0135号】，裁决如下：南昌万达城支付新好耶广告费550万元、律师费5万元、仲裁费8.2万元及逾期利息。截至公告披露日，裁决书已执行完毕。

（三）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王利峰合同纠纷案

1、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向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就王利峰未履行追责协议暨合同纠纷一案提起诉讼。2017年4月17日，公司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

2、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关于上述案件应披露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0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3）。

3、诉讼进展

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下发的《民事判决书》【(2019)京0107民初13619号】。公司近日收到法院电话通知，因王利峰无可供执行财产，目前申请执行了9万元，暂终结执行。

二、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仲裁及诉讼

截止公告之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其他诉讼情况及进展详见公司的后续公告或定期报告。

三、诉讼审理情况及对公司影响

因浩耶信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起不在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新好耶的诉讼案件不归属于本年度母公司的损益；公司与王利峰诉讼案件涉及的标的金额已经在以往年度做全额计提减值，待收到该项赔偿款后做减值冲回。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该诉讼事项可能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下发的《裁决书》【(2020)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0135 号】。

特此公告。

北京华谊嘉信整合营销顾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11 日